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☐內陞

☒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2 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規定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地籍圖重測業務合計達 2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北區第一測量隊地籍測量及測繪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北區第一測量隊：轄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；第 1 年原則上配置隊部或新北市五股辦公室辦理測繪相關業務，必要時，得調派該隊其他辦公室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 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訓練進修 (7) 最近 5 年考績 (8) 最近 5 年獎懲 (9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(10) 工作經歷證明（須詳列工作明細）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北區第一測量隊技士」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5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必要時擇優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辦 理 「 外 補 」 技 士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務機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等職等	薦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規定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地籍圖重測業務合計達2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 （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）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		
備 註	一、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檢附 （1）報名表 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（3）考試及格證書 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 （5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（6）最近5年考績 （7）最近5年獎懲 （8）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證照、工作經驗..) 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；如有「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併請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本職缺甄選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本職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1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